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刘志成博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 09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33 分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2 时 38 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41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36 分
郭永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24 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3 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鋈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0 分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54 分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3 时 40 分
温兴财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0 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黎沛良先生	高级工程师 / 44 (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钟乐展先生	高级工程师 2 / 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梁建基先生	工程师 5 / 吐露港公路 / 路政署
柯芳华女士	高级工程师 1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柯隽铭先生	工程师 5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伍振邦先生	高级车务主任 /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
郭仕聪先生	交通及运输小组统筹员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郭振威先生	项目副经理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金灿宇先生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 / 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张建强先生	董事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杨浩云先生	项目经理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宣布，房屋署杨昭添先生将代替已调职的丘观华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0/2015 号)

2. 秘书处收到运输署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有关修订建议已列于上述文件。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文件所载的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于粉岭公路(往九龙方向)设置巴士换乘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0/2015 号)

3.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工程师钟乐展先生、工程师梁建基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黎沛良先生、安诚—奥雅纳—博威联营顾问公司项目副经理郭振威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师金灿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钟乐展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郭振威先生、罗家勤先生及黎沛良先生利用投影片详细讲解工程的细节。

5. 郭振威先生表示巴士换乘站乘客等候区约 3.5 米阔并设置最少 2.3 米高及约 2.5 米阔的巴士站上盖连接重置后的何家园行人天桥。

6. 黎沛良先生表示，土拓署将于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前期及第一期工程（即下一项议程所述的工程）中興建一条长约 4 公里的粉岭绕道东段，连接粉岭北新发展区至粉岭公路。根据初步设计，粉岭绕道的南行支路将在何家园附近与粉岭公路（往九龙方向）汇合。为配合拟建的粉岭绕道工程，该位置附近的道路须作出改动，上述拟建的巴士换乘站将被迁移至距离原来位置约 100 米的地方。迁移后的巴士换乘站将位于较宽敞的地方，仍靠近何家园行人天桥东面楼梯的出口。迁移工程将于拟建的粉岭绕道工程中进行，并会于施工期间作出相应安排，以将工程对巴士换乘站运作的影响减至最低。土拓署会继续与区议会及小区保持紧密联系，并于详细设计时间再咨询委员，完善迁移巴士换乘站的安排。

7.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拟建工程计划涉及康乐园、九龙坑、元岭等多个地区。他希望拟建巴士换乘站能惠及这些地区的居民，有助疏导交通。他续指当局应考虑在林锦公路交汇处设置往上水方向的巴士换乘站，如途经粉岭公路往北区方向的巴士路线能驶经此巴士换乘站，便可贯通该处一带的运输系统，更好地照顾林村村民的交通需求。

- (ii) 有委员认为拟在粉岭公路设置的巴士换乘站的服务范围有限，只能服务北区与部分大埔地区的乘客。他建议在白石角另设一个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让北区及大埔区的居民可使用粉岭公路及白石角的巴士换乘站前往九龙或港岛区。
- (iii) 有委员指科学园和天赋海湾一带尚有不少空置土地，在该处另设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可惠及北区及大埔区的居民，一举两得。
- (iv) 多名委员支持在白石角另设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有委员指该项建议可配合九巴的换乘优惠计划，从而提高营运效益。
- (v)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应先检视大埔区及北区的巴士网络，再决定巴士换乘站的位置。他以屯门公路巴士换乘站为例，指该换乘站设于小榄交汇处，屯门及元朗两区的居民均能受惠。
- (vi) 多名委员支持拟建工程计划，指这既可善用巴士资源，亦可让乘客有更多的选择。然而，他们指出拟建巴士换乘站将设置在大埔区的边界附近，难以惠及大部分大埔区的居民。

8. 钟乐展先生响应，拟建工程计划旨在响应北区区议会辖下的完善北区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工作小组和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北区交运会”)向当局提出有关设置巴士换乘站的建议。他指政府希望拟建工程能配合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同步进行，早日完成并服务市民。至于有关改善粉岭公路两旁多个地区的公共运输服务、在白石角附近另设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设置往北区方向的巴士换乘站等建议，他请运输署补充。

9. 就在白石角选址另设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及设置往北区方向的巴士换乘站等建议，罗家勤先生指运输署会与路政署尽力在区内物色合适的位置，就建议的巴士换乘站进行可行性研究。

10. 有委员担心现时通过拟建工程计划会减低运输署在大埔区另设巴士换乘站的可能性。

11. 有委员指白石角一带居民渐多，如在白石角另设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应一并考虑在该处开办前往九龙中、九龙东及港岛的巴士路线。

12. 主席表示，北区交运会因应粉岭公路扩阔工程而建议在粉岭公路(往九龙方向)设置巴士换乘站，当局因有关工程范围涉及大埔区而咨询大埔区议会。他总结，委员会支持拟建巴士换乘站工程。与此同时，委员会亦强烈要求政府须研究在白石角觅地另设往南行方向的巴士换乘站，以服务大埔区的居民。有关事项将交由下届委员会继续跟进。

III. 古洞北及粉岭北新发展区前期及第一期道路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1/2015 号及 TT 62/2015 号)

13. 主席欢迎土拓署总工程师罗文添先生、高级工程师黎沛良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交通及运输小组统筹员郭仕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罗文添先生及黎沛良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黎沛良先生指题述工程包括拟建粉岭绕道东段连接粉岭北新发展区及现有粉岭公路，其南端的南行支路与粉岭公路的汇合处位于大埔区内。为配合拟建绕道工程，附近的道路（包括部分大窝东支路）需作出改动，他请委员留意有关工程将影响及迁移拟于粉岭公路旁连接路设置的巴士换乘站(即上一项议程所述的巴士换乘站)的位置。

15.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邱荣光博士及张志伟先生的信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2015 号)。他请委员备悉信件内容。他续指土拓署曾就题述工程咨询大埔乡委会，该会原则上通过工程，该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决定成立工作小组并由陈笑权先生负责于年底工程刊宪前跟进有关事项，以期让塘坑东等附近地方的居民了解有关工程及如何到达拟建的巴士换乘站。

16.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有关部门曾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就题述工程咨询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该会将成立工作小组，并会联同村代表及有关部门到现场视察及跟进工程。
- (ii) 有委员表示会约同当区议员、村代表及土拓署到现场视察。他请土拓署提供注有工程详细数据的图则，以便与当区村民讨论。他强调，虽然大埔乡委会原则上通过有关工程，惟当局必须尊重当区议员、村民及持份者的意见。
- (iii) 有委员指东铁线经常客满。他认为加强道路配套有助疏导交通，故请当局尽快落实有关工程。
- (iv) 有委员要求粉岭绕道工程增设支线贯通元岭、大窝及九龙坑等村落。
- (v) 有委员询问粉岭绕道东段南行支路及北行支路能否分别接驳至大窝东支路及大窝西支路。

17. 罗文添先生响应，土拓署感谢大埔乡委会成立工作小组就题述工程与村代表沟通。他指署方会尽量将村民的意见纳入设计方案内。

18. 郭仕聪先生响应，拟建粉岭绕道东段并无改变现时粉岭公路及大窝东 / 西支路之间的交通安排，即车辆可经粉岭公路南行线转入大窝东支路往大埔，而粉岭公路北行线则不能连接大窝西支路。由于拟建粉岭绕道南行支路与粉岭公路汇合处的位置，沿南行支路的车辆不能直接通往大窝东支路。沿大窝西支路北行的车辆亦不能直接通往粉岭绕道北行支路。

19.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题述工程，有关工程细节会交由大埔乡委会跟进。

I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一为大埔区一座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2015 号)

20.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柯芳华女士、工程师柯隽铭先生及万利仕(亚洲)顾问公司董事张建强先生及项目经理杨浩云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1. 柯芳华女士及柯隽铭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们表示路政署将为行人天桥 NF82 加建两部升降机。

22.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支持题述工程，但质疑为何要拆卸现时设有台阶的斜道并将之改建为楼梯。
- (ii) 有委员指顾问公司曾向他与塘坑东一带的村民提及题述工程，该区的村民均表示支持。他续指他已约同张建强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再次进行商讨。
- (iii) 有委员支持题述工程。此外，他询问行人天桥 NF191 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工程的进度。

23. 柯芳华女士回应，为行人天桥 NF191 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工程合约已于 2015 年 4 月展开，当局现正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及申请挖掘许可证。

24. 柯隽铭先生响应，现时行人天桥 NF82 的 A 出口有两段设有台阶的斜道，其中一段斜道由地面通往行人天桥 NF82 的桥面，而另一段则由地面通往一道进出港铁设施的闸门。邻近居民现时主要使用通往桥面的斜道上落行人天桥 NF82，横跨港铁(东铁线)。而拟拆卸及改建为楼梯的另一段设有台阶的斜道，则属由地面通往港铁设施的部分，因此并不影响居民日常使用行人天桥 NF82。

25. 主席表示他之前曾向顾问公司反映拟建曲尺型高架平台易存暗角位，因而会造成治安问题。他建议更改拟建一号升降机的位置，即拉直拟建高架平台，使升降机与 A 出口在同一水平，以减少暗角位。

26. 柯隽铭先生响应，行人天桥 NF82 的 A 出口旁建有三条东江水管，而且该出口邻近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的工地，因此大大限制了拟建一号升降机的位置及高架平台的走线。他表示会研究能否微调设计方案，令设计在符合结构安全的情况下更为完善。他又表示会继续与塘坑村村民保持紧密联系。

27.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题述工程。

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3/2015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28. 王国良先生报告，据工程部门提供的数据，有关技术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尾声，预期可于 2016 年年初进行详细汇报。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29. 王国良先生报告如下：

- (i) 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正进行土地平整工程。
- (ii) 大埔地政处表示，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的教堂的发展项目倡议人正与当局商讨地契条款，该处或不能用作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
- (iii) 白石角科城路的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已启用。
- (iv) 第一期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快将完成，部分“咪表”将重新启用。

30. 有委员请运输署关注电单车泊位不足的情况。他指部分市民因泊位不足而被迫占用官地泊车。

31. 有委员询问运输署如何处理弃置的电单车。

32. 王国良先生响应，政府鼓励市民于其拥有的物业内停泊车辆，但运输署仍会考虑在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加入电单车泊位。响应委员有关处理旧电单车的提问，他指根据现行法例，如车辆的车辆牌照超过相关法例中指定的有效日期，则不视作车辆。当局如发现非车辆摆放于汽车泊位内，则可当非法占用官地论。他续指市民如留意到有关情况，可请大埔地政处跟进。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33.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多名委员进行实地视察，并按照收集得来的意见修订设计，包括在进入广福回旋处前的地方加设指示牌。他期望各部门协调妥当，之后便可展开工程。

(四) 建议取消汀角路转入凤园路的右转线

34. 罗舜华女士报告，有关工程处于设计时间，运输署会待设计完成后进行公众咨询。

(五)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35.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已要求慈山寺允许空的士入寺掉头及开放寺内的泊位，惟暂时未收到寺方的回复。至于上次会议提及于洞梓路和普门路交界设置小型回旋处，她指运输署正进行有关设计，稍后会咨询公众。

36. 主席表示他曾向慈山寺转达委员的要求，寺方口头上答应让的士在寺门前落客后入寺掉头，惟不允许空的士到寺门前“兜搭”生意。他续指寺方表示会就此与的士业界沟通。

37. 有委员指空的士于晚上 6 时前可入寺掉头，安排尚算合理。此外，他建议缩短寺门前的双白线。

38. 罗舜华女士表示会考虑上述建议，惟运输署不鼓励车辆在寺门前掉头。她续指如寺方有其他更好的方案，署方乐意考虑。

39. 罗家勤先生补充，大部分善信在下午 5 时前已离开慈山寺，晚上 6 时后慈山寺未必有实际乘客需求。他请委员向的士业界传递此讯息。

(六)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3/2015 号)

40. 罗舜华女士报告如下：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在安泰路竖立交通胶柱的施工令。署方正就于安邦路加设全日禁止停车的交通标记咨询公众。就有委员于上次会议上建议重新规划安慈路近八号花园的巴士站、小巴士站及影线的位置，运输署已制定初步设计方案，现正进行公众咨询，稍后会与有关区议员及持份者到场视察。

41.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请运输署提供更多有关于安邦路加设全日禁止停车交通标记的数据，以供参考。此外，他指安泰路上摆放了交通圆锥筒，以免车辆违例停泊，但沿途的车辆却经常撞跌这些交通圆锥筒，难起作用。
- (ii) 有委员指重型货车夜间可停泊在达运路，但不少私家车及轻型货车混水摸鱼在该处违例停泊。他请警方多加注意有关情况。此外，他请运输署留意近新达停车场入口的行人通道有电单车违例停泊。
- (iii) 有委员指开学后不少校车在宝雅路接送学童，违例泊车情况渐趋严重。
- (iv) 有委员认为贸然检控违例停泊的电单车于理不合。他建议有关部门尽量寻找合适的位置供市民停泊电单车。

42. 罗舜华女士回应，运输署正就于安邦路加设全日禁止停车的交通标记咨询公众，她会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43.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会于开设或续新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时在条款中加入适当数量的电单车泊位。

44. 有委员建议运输署与房屋署配合，在屋苑设置电单车泊位。

45. 有委员指晚上 6 时至 8 时太和邨麦当劳对出的斑马线经常泊满违泊车辆。他请警方严厉执法。

46. 温东盛先生响应，在斑马线或任何管制区范围泊车均属违法，警方发现会果断执法。

47. 罗舜华女士响应，她会于会后向房屋署转达委员的建议。

VI. 争取 K17 及 K18 号线开办假日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2015 号及 TT 52/2015 号)

48.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在会上讨论开办 K17 及 K18 号线假日服务的事宜。他指以往委员会不会详细讨论个别巴士路线，但碍于委员特别要求，加上接下来议程讨论的巴士线又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门及公司，故酌情允许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有关事项。

49. 任启邦先生介绍信件内容，并请运输署及九巴参考 K12 号线的模式，开办 K17 及 K18 号线的假日服务。

50. 主席表示，港铁因事未能应邀派代表出席会议，惟港铁已就任启邦先生的信件作出书面回复(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2015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覆函。

51. 李述恒先生响应，现时 K17 及 K18 号线由星期一至星期六由大埔墟港铁站分别来往富善与大埔墟，71S 号线则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行驶，连接富善、广福及大埔墟港铁站，市民乘搭 K17 号线转驳港铁可享换乘优惠。他续指现时 71S 号线仍有空间接载更多乘客，因此九巴暂时没有计划开办 K17 及 K18 号线的假日服务，但会继续监察及检讨服务水平，有需要时会加强服务。

52. 有委员指 71S 号线出现脱班问题，巴士又经常被抽调行走其他路线。他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下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53. 有委员申报利益，他报称为的士业界代表。他指早于十多年前，K 系列巴士号线已严重影响的士业界的生计，当时业界与有关部门开会并就巴士路线和车费等问题取得共识，之后九巴才决定继续开办 K 系列巴士号线。他表示，重开 K 系列巴士号线的假日服务将严重影响的士业界，他代表业界强烈反对 K17 及 K18 号线于假日行驶。

54. 主席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下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VII. 争取开办九巴第 271 号线回程特快班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9/2015 及 TT 60/2015 号)

55. 主席表示，启邦先生及黄碧娇女士等区议员致函秘书处要求开办九巴第 271 号线回程特快班次。他请委员备悉有关信件。

56. 李述恒先生响应，九巴在制定来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会参考委员的意见。

57. 罗家勤先生响应，九巴去年就 271 号线作出梅花间竹的安排(即于下午繁忙时段分别在广东道总站及弥敦道中途站发车)，对稳定班次及疏导乘客有正面作用。他亦表示有不少委员不时就 271 号线下午繁忙时段的运作安排给予意见，他会与九巴就收集到的意见进行研究。

58.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 271 号线经过旺角一带时已客满，以往九巴曾开办一些巴士路线的特快短途班次，271 号线亦具备类似条件。他请运输署及九巴在来年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加入有关服务。
- (ii) 有委员指他曾于晚上在半岛酒店及油麻地宁波街巴士站实地视察，发现很多时巴士到油麻地便已客满，候车乘客最多要等三班车才可上车。他又指很多市民于晚上 8 时半至 11 时搭乘 271 号线回大埔。他询问九巴于短期内会否加强 271 号线的回程服务。
- (iii) 有委员质疑为何需待来年制订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才改善 271 号线的服务而不可在短期内作出改善。多名委员对此表示认同。
- (iv) 有委员要求加车及增加班次，否则即使 271 号线按信件所述由宁波街直接前往欣翔道，仍然未能照顾旺角以至九龙塘一带的乘客的需求。

59. 主席表示，委员已清晰表达他们的要求及意见。他请九巴备悉他们的意见，并审慎考虑应否增加 271 号线的班次。

VIII. 要求 273P 号线加开晚间回程班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1/2015 号)**

60. 主席表示，周炫玮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加开 273P 号线晚间回程班次。

61. 周炫玮先生介绍信件内容。

62. 李述恒先生响应，九巴在制定来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会参考上述建议。

63. 有委员认为 273P 号线不设回程服务难以照顾下班人士的需求。此外，他指 272P 号线情况更为恶劣，市民前往葵兴后没有回程服务，需要换乘多种交通工具才能返回大埔。

64. 李述恒先生响应，273P 号线暂时不设回程服务，市民可乘搭 73X 号线，使用换乘服务来往荃湾与大埔。他表示理解市民对来往不同地区与大埔的巴士服务有殷切需求，九巴会评估他们的需求，如评估后认为有关服务具营运效益，九巴会在制定来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考虑开办有关路线。

65. 有委员指九巴在开办路线后便应一直评估有关路线的服务水平，故开办回程服务与否无须等待来年制定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才决定。他又表示九巴可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委员的意见。他续询问秘书于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可否传阅文件。

66. 梁少强先生响应，区议会秘书处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2015 年 10 月 2 日开始)不得传阅文件。然而，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如欲在该日前通知委员会任何新发展或响应委员会的提问，可透过秘书处以传阅文件方式告知委员。

67. 罗家勤先生补充，运输署一直与九巴保持联络并监察区内巴士路线的服务水平。他指运输署及九巴必须考虑乘客量、服务需求、资源调配情况、新发展地区人口增长等因素，以作出投放资源的合适安排。因此，九巴才会制定巴士路线计划全面检讨大埔区的巴士服务。他认同无须待来年制定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才决定是否加强个别巴士路线的服务。他表示，他会与九巴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68. 有委员建议九巴直接以电邮通知委员有关建议的进展。他指如要等半年才可落实加强 272P 号线服务的建议，未免太过欠缺效率。他续指在葵兴下班的人士需换乘多架巴士才可返回大埔，故确实有需要开办 272P 号线回程班次。

69. 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并要求先予试行。他相信不少乘客均乐见九巴开办 272P 号线回程服务。

70. 主席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下届委员会或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IX. 要求于大埔墟铁路巴士站增加往机场的全日直通巴士线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15、TT 54/2015、TT 56/2015、TT 57/2015、TT 58/2015、TT 59/2015 及 TT 61/2015 号)

71. 主席欢迎龙运巴士有限公司(“龙运”)伍振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郭永健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于大埔墟铁路巴士站增办往机场的全日直通巴士线,龙运已就郭先生的信件作出回复。此外,他指黄容根先生、谭荣勋先生、王秋北先生及余智荣先生亦分别致函秘书处要求增加 E41 号线的班次、增设“太和”、“富亨”、“富善”分站及途经宝雅路。他请委员备悉有关信件及覆函。

72. 伍振邦先生指现时 E41 号线的行车时间为 84 分钟,再加设分站会对乘客及服务水平造成影响,故龙运不支持有关建议。他续指龙运一直监察 E41 号线的乘客量,并已调配载客量较高的巴士行走该路线。对委员提出计划中的 A47 号线途经不同大埔区小区的要求,他指有关事宜已多次在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讨论,龙运及运输署已备悉有关意见,龙运现正与运输署讨论如何落实相关路线的服务安排和细节。

73. 罗家勤先生响应,运输署会尽快与龙运落实开办 A47 号线的安排;至于 E41 号线,运输署会与龙运检讨乘客量,有需要时会加强服务。

7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运输署及龙运会否考虑 A47 号线全日行驶的建议。此外,他指机场巴士不经大埔墟及太和港车站一带的屋苑。他询问是否因为该处一带有铁路接驳,所以运输署及九巴便不考虑在该等屋苑设站。
- (ii) 有委员表示运头塘区对机场巴士的需求十分殷切,九巴在该处加站亦有利可图。他请九巴考虑有关建议。
- (iii) 有委员指各区均对机场巴士有需求,但途径太多地方会增加行车时间,对各区也没有好处。他建议在刚才议程第二项提及的白石角巴士换乘站设置 E41 号线总站并加密班次,让区内居民搭乘其他巴士到该巴士换乘站换乘 E41 号线到机场。

75. 伍振邦先生响应,计划中的 A47 号线为繁忙时段的特别班次,龙运会先落实有关服务,然后会参考 E41 号线的容量变化,再决定如何改善 A47 号线的服务。他指龙运现时没有计划更改 E41 号线的行车路线。

76.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现时 E41 号线回程班次只经亨和楼。他请龙运考虑安排该路线途经宝雅路，让该处两个屋苑的居民均可受惠。
- (ii) 有委员支持在白石角巴士换乘站设置 E41 号线总站。他表示可能要在其他路线的巴士上增设摆放大型行李的位置才可实行该项建议。
- (iii) 有委员要求龙运加密 E41 号线早上繁忙时段的班次。他续指在机场下班的人士大多赶不及搭乘现时的尾班车，故请龙运延迟尾班车的发车时间。

77. 罗家勤先生 响应，运输署曾于 2015 年 6 月致函通知大埔区议会 A47 号线预计会于 2015 年第四季落实。他指署方将与龙运商讨实施细节，有确实日期便会通知委员会。对于委员提出港铁及巴士的资源分配问题，他指政府并无政策规定机场巴士不能途经港铁站附近。

78. 主席 支持在白石角巴士换乘站设置 E41 号线总站。他请当局继续跟进该项建议。

X. 委员的提问：有关大埔区动物道路安全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15 及 TT 63/2015 号)

79. 主席 表示，秘书处接获郭永健先生的提问，有关部门已就他的提问作出书面回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15 号)。

80. 郭永健先生 感谢部门的回复，并提出以下补充问题：

- (i) 他指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56 条，“凡因有车辆在道路上而有意外发生，以致(其中包括)动物受到损害，司机须尽快而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意外发生后 24 小时，亲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务人员报告该意外，否则可处罚 10 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他询问警方是否有相关动物伤亡的数据。
- (ii) 除了马及牛外，猫狗甚或鹭鸟亦曾因交通意外而受伤。他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增设保护动物的交通标志。

81. 主席 表示，邱荣光博士及张志伟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加设保护鹭鸟的警示路牌(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3/2015 号)。

82. 张志伟先生 介绍信件内容。他希望政府加设保护鹭鸟的警示路牌。

83. 王国良先生响应，现时并没有保护鹭鸟的交通标志。此外，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动物指马、牛、驴、骡、绵羊、猪或山羊，但不包括猫狗。

84. 邱诗颖女士响应，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组主要处理乡郊工程，但她会向渔农自然护理署等有关部门转达委员的建议。

85. 温东盛先生响应，根据《道路交通条例》，警方会记录交通意外所涉及的动物种类，但警方的计算机系统中并无加以分类，故难以提供有关数据。

XI. 委员的提问：有关岚山的交通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8/2015 号)

86. 主席表示，秘书处接获郭永健先生的提问，有关部门已就他的提问作出书面回复。

87. 郭永健先生感谢部门的回复，并提出以下补充问题及要求：

- (i) 现时岚山邨巴只是来回太和港车站与岚山。运输署会否考虑批准增加分站，以方便居民购物？
- (ii) 岚山邨巴营运的时间难以照顾加班工作后的下班人士及幼儿园学童。运输署会否批准邨巴延长营运时段？
- (iii) 运输署会否批准岚山邨巴的班次加密至 15 分钟一班？
- (iv) 要求专线小巴 20P 减低收费。
- (v) 要求运输署制订加强岚山邨巴服务的时间表及计划。

88. 罗家勤先生响应如下：

- (i) 邨巴为非专营巴士服务，其角色主要为常规交通工具未能提供适切服务的时候起补足作用。
- (ii) 运输署在规划公共运输服务配套时会优先考虑常规公共运输服务。
- (iii) 邨巴主要用以接载屋苑居民直接从屋苑往返铁路站或大型公共运输交汇处，故运输署不支持岚山邨巴在大埔中心增加分站。
- (iv) 运输署会密切留意现行公共运输服务水平，并会不时作出检讨及改善。
- (v) 专线小巴 20P 取代 20A 后，车费保持不变。

89.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担心岚山全面入伙后，专线小巴 20P 未能应付居民的需求。
- (ii) 有委员认为运输署应改善与居民的沟通，而非在有立法会议员催促下才开办岚山邨巴。
- (iii) 有委员不同意上述意见。他指主席在争取岚山邨巴一事上一直协助岚山居民与运输署及岚山管理处沟通。他续指运输署曾就岚山邨巴在太和港铁站落客一事征询他的意见，双方经协调后达成共识。他又表示，当区议员及主席均有协助开办岚山邨巴，并非如有关委员所指靠单方努力才争取成功。此外，他查询与专线小巴 20P 路程相若的林村专线小巴的车资。
- (iv) 有委员指岚山早于去年便多次申请邨巴。他感谢主席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岚山居民开会讨论有关事宜，并最终成功争取向运输署申请开办邨巴。他续指邨巴营办商一直与运输署保持联系，邨巴座位数目已由 28 个增至 60 个。他感谢运输署配合，提升了凤园的整体公共交通服务。

90. 罗家勤先生响应，运输署一直密切监察凤园的公共交通服务，并会视乎人口增长和交通需求等因素作适当的调整，以配合乘客需求。

XI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15 号)**

91.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92.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93. 主席以工作小组主席的身分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大致上已完成。由本年 8 月 7 日起，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至林锦路桥的一段来回行车线时速限制由每小时 80 公里回复至每小时 100 公里。

(ii)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来回方向的四条行车线已全部开放，余下工程亦接近完成。

(iii) 第二期工程(合约编号 HY/2012/06—泰亨至和合石交汇处的一段粉岭公路)

承建商已展开多项工程，包括重建受工程影响的村屋围墙及设施和文正伦堂；沿大窝西支路及粉岭公路为拟建的隔音屏障、拟重置的行人天桥及拟建的九龙坑行车连行人天桥进行地基及桥墩工程；以及迁移或建造相关公共设施，包括铺设排污主干渠。为配合工程，承建商会实施多项临时交通改道措施。

(iv) 莲塘 / 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莲塘 / 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之间一段约一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工程进展大致顺利。大窝西支路钻孔桩护土墙的外墙工程已完成 95%，铺设污水渠及雨水渠的工程分别已完成 98%和 75%，公共地下设施喉管铺设工程则正在进行。至于行车桥工程，承建商至今已完成 82%钻孔桩工程及 64%地基桩帽工程，多项桥墩建造工程亦已展开，桥梁预制组件的装嵌工程则已完成 3%。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94.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 林锦公路公共交通交汇处的初步设计图已完成。运输署之后会进行详细设计及刊宪。
- 运输署已于本年 8 月 26 日发出在塘上村村口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施工令。
- 工作小组将于下届跟进扩阔林锦公路(林村谷)各村出入口路口的工程。

(ii) 汀角路的交通改善安排

- 布心排巴士站的树木移除及补植工程已完成。路政署将于本年 9 月 14 日展开土木工程。
- 运输署计划将下坑村村头与汀兴路过路处的一部分栏杆改为路口栏杆，并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
- 扩阔芦慈田出汀角路路口的路面重铺工程已完成。
- 运输署已于本年 5 月 10 日再次派员统计汀角村村口的车流及人流，惟数据未能符合在该处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标准。工作小组请署方于不同月份及周末进行人流及车流调查，冀能进一步了解该处实际的交通情况。

(四) 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95. 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运输署正与巴士公司沟通，计划与巴士公司和有关区议员到现场视察，以决定迁设马牯缆村巴士站的位置。
- (ii) 工程部门已于本年 7 月中旬将海下路部分铁柱向路边迁移，并移走了其中一枝铁柱，以方便行动不便的人士过路。
- (iii) 工作小组跟进西沙路渠道淤塞的问题。渠务署表示会于短期内加紧派员巡查去水状况，中期内则会研究能否于西沙路进行小型工程，以改善水浸导致交通挤塞的情况。
- (iv) 运输署计划将马牯缆村巴士站的上盖往铁丝网方向往后移，让驾驶人士有更好的视野。
- (v) 路政署已接获运输署的施工令，现正申请挖掘许可证及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占用官地。路灯组在接获施工令后会应要求将井头大洞村村口的灯柱往后移。

- (vi) 承建商打算将瓦窑头的护柱改为栏河。
- (vii) 运输署会在崙下村设置非灯控式行人过路处，并会划上交通标志，提示驾驶人士减速。

96. 何大伟先生表示，工作小组任期已结束。他感谢成员一直以来的支持。

(五)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97.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现正跟进以下三项活动：

- (i) 2015/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 (ii) 2015/16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 (iii) “单车乐—单车安全我做到”

98. 张国慧先生补充，第(ii)及(iii)项活动的举行日期与区议会暂停运作的日期重迭，将会改由地区团体主办。

XIV. 其他事项

(一) 改善运头塘隧道的栏杆以防止单车违例停泊

99. 王国良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将单车扣在连接大埔墟港铁站与运头塘邨的行人隧道(“运头塘隧道”)内的栏杆上，路政署早前应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的要求更改部分栏杆的设计，以杜绝上述情况。他指运输署备悉有市民建议运输署将运头塘隧道内的其余栏杆改为类似设计，但由于类似设计并非标准设计，署方希望咨询委员会后再向相关部门反映有关意见。

100. 有委员指上述情况得以改善是集体智慧的成果。他庆幸单车违例停泊的问题得以解决，并建议在各区推广更改栏杆设计的做法。

101. 有委员要求优化现时栏杆的设计并加以推广至其他地方，以协助打击单车违例停泊的问题。

102.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更改运头塘隧道内其余栏杆的设计。

(二) 要求增设大埔直达屯门的公共交通工具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5/2015 号)

103. 主席表示，余智荣先生致函秘书处要求增设大埔直达屯门的公共交通工具。

104. 余智荣先生介绍信件内容。他指不少大埔市民获编派屯门的公屋单位，大埔有公共交通工具直达屯门可为他们提供方便。

105. 李述恒先生响应，九巴会评估服务需求及营运效益，之后会决定开办新的巴士路线与否。无论如何，九巴备悉有关建议，并会于来年制订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加以考虑。他指现时大埔居民可透过换乘优惠计划乘搭 73X 号线，于城门隧道转车站换乘 273 号线往屯门。他们亦可搭乘 73X 号线到荃湾，然后换乘其他巴士路线往天水围，再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往屯门。

106. 有委员指沙田有直达元朗的巴士，他不理解为何大埔没有。

107. 李述恒先生响应，九巴不时评估各区的交通需求，并会视乎人口分布和市民前往各区的出行模式等因素而决定开办直达巴士路线与否。

108. 主席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下届跟进大埔区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三) 要求在区内增设巴士到站时间预报电子显示屏

109. 有委员指其他区的巴士站大多设有电子显示屏预报巴士到站时间。他询问九巴有否计划在大埔区装设类似的电子显示屏。

110. 张立基先生响应，九巴今年试行在巴士站装设电子显示屏预报巴士到站时间；如试行结果良好，九巴会将有关措施推广至其他地区。他续指会向公司转达有关建议。

111. 主席及多名委员希望有关建议能尽快落实。此外，主席认为应优先考虑在大型公共交通交汇处设置电子显示屏。

112. 有委员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去信运输署，要求在大埔重要交通点设置电子显示屏预报巴士到站时间。

113. 主席表示，上述建议已作书面记录。由于落实建议需时，他提议将有关建议交由下届委员会或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在事态缺乏新进展时才考虑采取其他行动。

(四) 要求清洁吐露港公路旁的隔音屏障

114. 有委员询问哪个部门负责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清洁工作。

115. 许家杰先生响应，有关清洁工作由路政署负责，他会向有关组别转达上述要求。

116. 有委员指元洲仔北行线的隔音屏障同样需要清洁。

117. 主席请路政署与有关区议员跟进上述事宜。

XV.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118. 秘书宣布以下事项：

- (i) 第五届区议会选举将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新一届区议会的任期开始前一天。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各个候选人能够公平竞逐区议员议席。
- (ii)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将不可举行会议、传阅任何文件和审批新拨款申请。由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合办和协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但不可为委员作个人宣传(例如委员不可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选举结束后，委员可继续以区议员的身分出席活动。
- (iii) 有意竞选连任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邀请参与活动和会议的时候，应留意有关选举法例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选举活动指引。如参选的委员成功连任，亦不可在本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合办和协办的活动中谢票，否则所涉开支可能会被算作区议员的选举开支。

1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1 月